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二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9日，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督察反馈问题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问题依然存在。2020年11月，四平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违法将70余吨废酸转移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长春市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后者将70余吨废酸倾倒在农安县境内，对水体、土壤造成严重污染。2021年4月，东丰县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将210吨腐蚀性液体非法倾倒在梅河口市龙须沟内，性质恶劣。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2020年超范围处置废碱渣、废焦油渣等10个类别危险废物，总计392吨；该公司环保设施提标改造严重滞后，一直未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生产废水频繁超标排放。

### 二、整改目标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得到依法查处。

###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印发了《2022年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2022年吉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依照方案组织各地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确定整改时限，督导问题整改。

(二) 危险废物可追溯系统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平台完成项目验收，并上线运行，通过二维码和视频监控实现了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结束全过程跟踪。

(三) 组织各地参加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班，举办固体废物与重金属环境管理培训班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培训班，累计培训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领域环境管理人员544人次。

(四) 原双辽市环境保护局向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双环责改字〔2020〕154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环罚〔2020〕16号)，处罚款二十万元。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缴纳罚款，原双辽市环境保护局2021年1月8日对星月化工有限公司结案。同时，原双辽市环境保护局将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案件移交至双辽市公安局。

(五) 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格林兰德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完成了暂存污染物及污染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过案件调查、委托鉴定评估等程序，认定了该案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项目及索赔金

额，并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制定了受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方案，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效果评估，报告结论为该地块土壤修复达到效果。长春市公安局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6月27日将褚某、韩某光等13名犯罪嫌疑人陆续抓捕归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分局积极配合梅河口市公安局完成对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4人被问刑事责任。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分局对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没有填写转移联单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罚款共计22万元。已完成相关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七）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于2022年底完成主体建设，现已投入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改造期间企业采取安装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临时措施，保证达标排放。针对其违法处置行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节，依法予以行政处罚40万元整，目前已执行完毕。

####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二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此页无正文)

